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勞動基準法(107.01.31)	2
二、刑法	
(一)107.05.23 修正	7
(二)107.06.13 修正	8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6月22日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勞動基準法

(107.01.31 修正公布第 24、32、34、36~38、86 條條文；增訂第 32-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24 條</p> <p>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III <u>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第 24 條</p> <p>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 32 條</p> <p>I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II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III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p>	<p>第 32 條</p> <p>I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II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u>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p>

<p>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IV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III <u>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IV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V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 32-1 條</p> <p>I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II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p>第 34 條</p> <p>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III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 34 條</p> <p>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u>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u></p> <p>III <u>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 36 條</p> <p>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II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III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36 條</p> <p>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II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III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u>雇主有</u>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IV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u></p> <p>V <u>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 37 條</p> <p>I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 37 條</p> <p>I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 38 條</p> <p>I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II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III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IV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V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VI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VII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 38 條</p> <p>I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II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III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IV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p> <p>V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VI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第 86 條</p> <p>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II <u>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86 條</p> <p>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II <u>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u>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u>，自</p>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二、刑法

(一)107.05.23 修正公布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第 143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21 條</p> <p>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II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第 121 條</p> <p>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22 條</p> <p>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千元</u>以下罰金。</p> <p>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元</u>以下罰金。</p> <p>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IV <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第 122 條</p> <p>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第 131 條</p> <p>I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萬元</u>以下罰金。</p> <p>II <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第 131 條</p> <p>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3 條</p> <p>I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以下罰金</u>。</p> <p>II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第 143 條</p> <p>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	---

(二)107.06.13 修正公布第 190-1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190-1 條</p> <p>I <u>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七年</u>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u>六月</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以下罰金</u>。</p> <p>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0-1 條</p> <p>I <u>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u>，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II <u>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u>，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III <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IV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七年</u>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VI <u>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u>，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六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VII <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u>罰之。</p> <p>VIII <u>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u>，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p>